

护理员承包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春军
联系人：王庆梅
电话：58043046

乙方：北京天晟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 120 号 1 号楼 3 层 0306 至 0309 房间
法定代表人：穆恒宝
联系人：赵志平
电话：1861225954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合法用工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医院护理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特签订本劳务服务合同书。

第二章 护理员服务方式和期限

第二条 乙方以工料人员全包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护理员服务。

第三条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时止。

第三章 护理员服务范围及要求

第四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见附件 1《护理员的工作职责与要求》）

第四章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人员工作岗位。
-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主要包括更衣室、休息室、一部内部电话。
- （三）对乙方护理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监督、检查。
- （四）若乙方提供的护理员工作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5 个工作日）更换调整不符合要求的护理员。

(五) 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证件作假、谋取私利、与黑团伙勾结、患者或家属投诉、员工纠纷、患者伤害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辞退当事人。

(六)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劳务费。

第六条 乙方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保证提供符合工作要求的合格人员给甲方,且提供工作服装。

(二) 乙方负责提供护理员的非甲方工作范围内常规管理。

(三) 乙方负责护理员的劳动合同签署、工资发放、福利的各项开支支出。

(四) 乙方负责护理员的劳动争议处理。

(五) 乙方负责不合格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调整。

(六) 乙方的护理员应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设施,注意节水节电,发现建筑物及室内外设施破旧、损坏,应及时呈报甲方进行维修、更换。

(七) 乙方派遣人员对护理员的管理与甲方沟通。

(八) 乙方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防火、防盗教育及技术培训,如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造成自身或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九) 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履行此合同过程中应保守甲方的病人信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事项等不泄露给第三者。

(十) 乙方护理员如有更换或解雇,应收回进入甲方的工作卡,将更换名单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确保护理员工作正常运行。

(十一) 教育护理员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讲礼貌,热情为客户服务,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不在楼内会客,不与病人及甲方工作人员闲聊,未经允许不得到非本人工作区内活动,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二) 实行岗位责任制,教育护理员严格落实护理员工作质量标准。

(十三) 由于乙方派往甲方的员工因主观故意或过错,对医院和病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四) 制定医院护理员服务工作管理规范,并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执行。

(十五) 乙方应自行承担解除所聘用工作人员劳动或劳务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

(十六) 乙方应将其计划派驻的工作人员资料(个人资料、联系电话、身份证复

印件、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号、资质证书、健康证明等)向甲方保卫部备案登记,并按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为其签订劳动协议,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状况如发生变动,乙方应及时主动在甲方的保卫部门履行备案手续。此外,未经许可,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院内留宿。

(十七)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护理员拥有真实合法的身份证明,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的服务态度。

(十八)乙方必须对提供的陪护人员开展必要的法制教育工作,保证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避免刑事案件的发生。

(十九)乙方在甲方设立办公机构,负责对所属员工进行各项日常管理工作,在业务上接受甲方护理部的业务指导监督与管理。

(二十)乙方在甲方的项目经理【 】,负责所聘人员的工作安排和管理。

(二十一)由于乙方员工工作失职造成的事故,对医院和病人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二十二)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关于员工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按时向员工支付劳务报酬,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保险等。并应自行承担解除所聘用工作人员劳动或劳务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

(二十三)乙方应熟知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并对护理员就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等进行岗前培训。乙方应监督、规范护理员遵守甲方的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在协议执行期间,若乙方人员工作时发生各种意外所导致的工伤事故、意外伤害导致的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十四)护理员应在定点培训学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证书》,或者具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具备北京护理工作者协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护理员职业技能操作合格证》,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第五章 护理员的管理方法

第七条 临床科室护理员的日常工作管理由甲方人员负责。

第八条 乙方每月定期延请甲方护理部、病房、急诊等部门主要领导召开工作质量评价会,有相关部门领导对乙方护理员工作进行评价。

第九条 科室满意度和附件2《护理员服务考核标准》将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一) 满意度达到或超过90%,全额付款;

(二) 满意度在 85%—89%之间, 支付协议价款的 95%。

(三) 满意率低于 85%的, 支付协议价款的 90%。

(四) 其它问题按附件 2 内容执行。

第六章 护理员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第十条 服务费用: 护理员服务人员 30 人, 月人均服务费 3155 元, 每月服务费用总额: (小写) 94650 元; (大写) 玖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年度总服务费用总额: (小写) 11358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

(一) 付款时间: 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

(二) 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甲方以汇款形式向乙方付款。

(三) 付款依据: 甲方财务部门将依据本协议付款。

(四) 特殊说明: 上述价格条款是以目前乙方承担工作范围为依据, 如服务范围发生增减变动或国家调整员工最低工资标准、保险费用等, 本价格条款作相应调整。

(五)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12 万元。**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 乙方以支票/汇票等方式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前向甲方提交, 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 甲方将从中扣除违约赔偿金后, 余额无息退还。

(六) 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 员工工资费用、社会保险(五险一金)费用、法定及节假日加班替班工资及补助费、夜班补助、特殊岗位补贴、服装及福利费(冬、夏装各两套)、仪器设备费(办公、耗材、通讯等)、其他费用(残保金、体检费)、管理费用及税金等。上述费用由乙方向护理员发放或支出, 乙方与护理员发生的费用纠纷, 由乙方与护理员自行解决, 与甲方无关。

第七章 声明及保证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所需的授权、审核授权程序均已完成。

第十三条 在签署本协议时, 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合作双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第七章 保密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 未经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将涉及合作的任何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本条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采取保密措施的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无论本协议是否解除或终止, 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

程中获知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有效期是永久的，直至该保密信息被有权公开方主动公开，或者根据法规或有权机关的命令公开，或经对方的书面许可同意公开之日止。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全额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擅自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5 万元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或经检查护理员服务未达标或乙方在陪护服务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限期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该支付人民币 15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引致之甲方损失。

（二）经检查乙方工作未达标或出现差错，甲方有权根据附件 2《护理员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进行管理。

（三）乙方在护理员服务中由于故意或过失造成陪护差错给甲方及甲方患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受到追究而支付相应赔偿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四）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按该制度规定对乙方工作人员实施处罚。

（五）护理员在进行生活护理的同时有义务协助护士观察发现并及时报告病人病情变化，若因员工拖延反映或者不反映患者主诉严重不适症状者，导致延误抢救或意外发生，乙方负责协调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同时向甲方进行赔偿。

（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协议义务或权利或将协议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八）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若本协议中有其他约定与本约定不符的，以更严格的约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罚款/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

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二十二条 甲方选择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对第三方的责任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和其它责任。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三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各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骚乱、政府行为等，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15 日内将该等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

第十一章 通知与送达

第二十五条 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18 号；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送达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 120 号 1 号楼 306 房间；乙方联系人：赵志平；联系电话：18612259542；传真：010-67506693。

第二十六条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的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积极协商或由管委会协调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章 协议的期限、变更及终止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双方所在地政策调整，则本协议相关条款应作相应调整。若各方决定终止本协议，则双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一）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协议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本协议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本协议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如双方不再继续开展合作，或者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解除，双方应 15 日内办理完工作交接手续。

第十四章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第三十三条 下列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一）本协议及附件；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招标文件及附件；
- （四）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

第三十四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合法，该无效或不合法的条款不应影响、损害本协议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余条款应当继续完全有效。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第三十六条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服务性公司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 《护理员工作职责和要求》

合同附件 2 《护理员服务考核标准》

合同附件3《护理员服务满意度调查》

合同附件4《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瑞芳

乙方：（公章）北京天晟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穆恒玉

2023年2月1日